## 检察保护人防工程

通讯员 拱检

本报讯 原杭州市下城区检察院 发出的一条检察建议,近日有了圆满 结果。

今年3月,该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一条线索——某人防工程被改造成 了酒店厨房,随即启动公益诉讼调查程序。

经调查核实,杭州某大酒店法定代表人陈某某租赁并使用人防工程,但在使用过程中不仅违规改变了人防工程的登记使用用途,将它用作酒店厨房,甚至还在人防工程上钻凿打孔,严重影响了人防工程的使用效能。

检察院认为,陈某擅自改变人防工程的用途,危害了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损害了国家利益,于是向相关主管部门发送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对上述行为作出处理,切实保障人民防空工程安全。

相关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开 展立案调查,目前已督促陈某自行恢复 人防工程。

### 现场体验交通执法

通讯员 吴健根 杨波

本报讯 为持续推进交通运输执法 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提升交通 运输行政执法的社会认可度和满意度, 嘉兴市交通执法队于近日开展了为期 一周的"执法体验周"暨"基层站所开 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 员、企业代表及媒体代表参与,提高 交通执法工作的透明度,增进了解互 信,收集采纳意见建议,树立良好的交 通执法形象。

据了解,为落实省、市治超工作部署,嘉兴市交通执法队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严厉查处重大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重视、强化源头监管,全面推进非现场执法,落实"一超四罚",切实保障全市公路的安全畅通。经过一天的"人户式""换位式"执法体验,大家纷纷感慨"交通执法从严,就是对群众的生命安全负责"。

## 投放鱼苗修复生态

通讯员 西检

本报讯 8月26日,在杭州市西湖 区检察院检察官和志愿者的共同见证 下,2.5万余尾鱼苗游进了钱塘江。

今年3月28日,孙某在明知钱塘江 处于禁渔期内,仍使用自制的电鱼工具 下江非法电鱼,被当场抓获。

西湖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孙某违 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 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 品,应当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追究其刑 事责任。

检察院同时认为,孙某在禁渔区内 使用禁用的电鱼工具捕捞水产品,破坏了渔业资源,应当通过适当方式进 行生态资源修复,遂启动民事公益诉讼 程序。

案件办理过程中,孙某自愿与检察 机关达成诉前赔偿方案,由孙某承担生 态环境修复费用,并通过增殖放流、投 放鱼苗的形式进行生态环境修复。

### 图说平安

#### 后勤尖兵比武竞赛

近日,武警金华 支队开展后勤尖兵比 武竞赛。来自各基基 单位的百余名后勤技,围绕 应急保障所需的吃、 住、运、医、修等基础 知识和技能,开的的 大类 20 个科目的比 武竞赛。

通讯员 辜承烃 摄



#### 员工亲子团进红门

近日,平湖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亲子团走进平湖市消防救援大队,"零距离"学习防火、灭火、逃生自救等消防知识。

通讯员 李唯忱 摄



### 代表委员参观法院

近日,遂昌县法 院邀请人大代表、政 协委员等走进法法院 参观考察,零距离了 解、监督、指导法院 在共享法庭建设、诉 源治理等方面的创 新成果。

通讯员 徐岫超 摄



# 贴上反光贴更安全

临海交警连日 来免费给骑行电动 车的市民发放、站 贴反光贴,让识识 车驾驶人认识。 "贴上反光贴,夜间 行驶显眼,安全更有 保障"。

通讯员 汪维东 金林伟 丁晓飞 摄



# 交警夜查逆向行驶

8月26日晚,泰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三中队在雅阳镇莲头村路段开展查处逆向行驶统一行动,期间共查获逆向行驶违法行为6起,分别对违法驾驶人作出罚款200元并记3分的行

通讯员 刘坤 摄



### 平安点滴

### 类型纠纷特邀调解

通讯员 童法

本报讯 为健全和落实诉源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特邀调解组织的专业优势,近日,桐乡市法院联合司法局、工商联、银保监组等部门,在市矛调中心挂牌成立"金融、商事合同纠纷特邀调解工作室"。

工作室邀请公证处作为特邀调解组织开展类型案件调解,形成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类型纠纷"一窗受理、多方参与、协同处置"的闭环工作机制,并实现类型纠纷化解"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

### 全域协同妥处纠纷

通讯员 善法

本报讯 近日,嘉善县法院运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全域协同"法庭工作联盟机制,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

被告吴某向原告黄女士借款未还,黄女士诉至嘉善县法院。审理期间,承办法官运用"全域协同",向上海青浦区法院发起跨域调查,朱家角法庭联络法官随即向上海市相关部门申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告未出境且在上海有居住地。两地法官沟通后,朱家角法庭线下送达,同时嘉善法院也短信送达,最终联系到被告,案件得以妥善解决。

### 法律监督破产程序

通讯员 王梦婷

本报讯 近日,台州市路桥区法院与检察院联合出台《关于破产程序法律监督的若干意见》,从制度层面规范破产程序法律监督,公平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

《意见》明确了检察院、法院在企业破产程序中分工负责、密切配合、沟通联系的原则,建立检法两院企业破产程序合作联动工作机制,对检察院依职权开展监督的案件类型、破产程序的监督方式和反馈机制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 两地法院传书解纷

通讯员 路余 郑茗月

本报讯日前,慈溪市法院收到了一封来自江西省贵溪法院的信件,内容是一起离婚案件的调解材料。该案原告陈某在贵溪法院起诉要求与丈夫曾某离婚,而曾某正远在500多公里外的慈溪务工。

在贵溪法院法官的主持下,双方通过电话确定了调解方案。考虑到被告曾某远在外地,往来多有不便, 法官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委托慈溪市法院办理 案件后续的调解事宜。

收到信件后,慈溪市法院第二天就向曾某送达了 调解协议书等文书材料。

# 治理执行难上平台

通讯员 冯筏

本报讯 近日,"奉化区综合治理执行难 E 键联办"平台启动。宁波市中级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吕宇,奉化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魏建根共同按下启动球。

依托于浙江政务网和浙政钉平台,"奉化区综合治理执行难E键联办"平台将综合治理执行难各相关单位拉入"一张网",把分散在各单位的协助执行事项汇集到"一个平台",把绝大部分高频执行协助事项从"线下"搬到"线上",实现"一网通办",且办理过程全程留痕、实时可见。